

海南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
项目（2023）初步设计编制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
（2023）初步设计编制

甲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大文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33号鑫汇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70125

联系人：王艺璇

联系电话：18789769336

乙方（受托方）：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忠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1座

邮政编码：100079

联系人：刘岳松

联系电话：13393220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200056085842

鉴于：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甲方”）委托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海南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任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设计方案编制工期和质量，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对海南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现状与需求的调研工作，并依据调研工作成果完成编制《海南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第二条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本项目编制成果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时止。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份数 5 套；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交付初设方案，该初设方案须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和确认，直到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审批为止。

3. 乙方编制报告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和投资金额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设计方案的任何信息，否则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暂定为252000元，实际支付金额（含税）以立项审批金额下浮4.83%为准。总金额包含编制费及税金、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工作的时间、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完成质量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4. 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开展设计方案编制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5. 为乙方到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出入方便。

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保质保量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 负责设计文件的变更并作变更说明，但重大方案的变更由甲方重新委托。

5. 由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内容、深度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存在某种瑕疵等导致无法通过审查，乙方需免费返工直至通过审查合格时止。

6.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7. 如乙方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第三方资料，应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且经政府主管部门立项审批通过并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0%。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发生属乙方设计编制责任的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应付的编制费中直接扣减。

4. 特别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以上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六条 评审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将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交付初设方案，该初设方案须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和确认，直到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审批为止。

2. 成果形式：纸质版盖章件各5份，电子版1份。

3. 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初设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 验收标准：乙方编写的初设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编制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向甲方说明，并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同时若因此造成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以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

3. 乙方所交付的编制文件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且在项目预审、评审环节审核通过率较低（预审复核及评审复核次数均达两次或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增加一次复核，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0.2%计算违约金。复核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编制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延迟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0.2%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编制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

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2%】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政府政令、流行性传染病、瘟疫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人及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发出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该送达地址同于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如有）。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仅指EMS）交付的，投递三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则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签字页)

甲方（盖章）：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3号鑫汇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故

乙方（盖章）：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
园北街2号15号楼1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立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
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42200056085842

时间：2024年9月26日

时间：2024年9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
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
佳园D1栋2102室

经办人：吴璐

时间： 年 月
日